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03
室

承辦人：魏惠玲

電話：(02)2752-0643

傳真：(02)2778-1514

電子信箱：info@ctga.net

受文者：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國操次字第1120000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000316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舉辦「112年全國彈翻床錦標賽」競賽規程及報名連結資訊，敬請函轉有關單位踴躍報名參賽，至叨公誼，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08月31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20034222號函核定辦理。

二、比賽日期及地點：112年10月27日起至10月29日止，假中國文化大學-大孝體育館舉行。

三、競賽規程及報名表請至本會網站下載 (ctga.com.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康寧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新北市新

莊區新莊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
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
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
區文華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桃
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
學、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東門國
民小學、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三民
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新
竹縣新豐鄉松林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明正國民
小學、高雄市前鎮區紅毛港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前鎮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
區光華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愛群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鎮昌國民小學、高
雄市大樹區溪埔國民小學、高雄市大樹區水寮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
小學、高雄市那瑪夏區民權國民小學、高雄市仁武區登發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
區新上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福山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高
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民
小學、高雄市三民區光武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民族國民小學、高雄市新興區
七賢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華山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鼓岩國民小學、高雄
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高雄市梓官區蚵寮國民小
學、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
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屏東縣屏
東市民和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西勢國民小學、
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
驗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彭厝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臺東
縣大武鄉大鳥國民小學、臺東縣太麻里鄉大溪國民小學、臺東縣達仁鄉臺坂國
民小學、臺東縣達仁鄉土坂國民小學、臺東縣金峰鄉賓茂國民小學、臺中市豐
原區豐村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
學、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
瑞穗國民小學、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臺中市神岡區岸裡國民小學、臺
中市神岡區豐洲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僑孝國民
小學、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
區四維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臺東縣立賓茂國民中學、
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國立竹北高
級中學、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
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屏東縣立大
同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高雄
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中國文化大
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輔仁大學學校
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
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大學、臺中市大雅
區汝鑒國民小學、臺

裝

訂

線

19

電子
文
時

3

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樹德科技大學、高雄市岡山區竹圍國民小學、金門縣政府教育處、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臺中市立鹿寮國民中學、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學、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

副本：本會行政組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彈翻床錦標賽競賽規程

-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08 月 3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20034222 號函。
- 貳、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藉由推展彈翻床運動，倍增運動人口，開拓青少年正當運動管道，提昇技術水準及競技能力，進軍亞奧運殿堂，取得優異成績。
-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 伍、協辦單位：全國各縣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協會)
中國文化大學
- 陸、比賽日期：
一、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五)至 112 年 10 月 29 日 (日)，計三天。
二、方式：請各單位依據賽前練習時間表進行練習並按照賽程安排依組別及順序進行比賽。詳細情形請上網查詢(<http://www.ctga.net>)。
三、賽程：
1. 112 年 10 月 28 日 (星期六)
 幼兒園及國小低、中年級組(公開/一般)賽程
2. 112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日)
 國小高年級組、國中、高中、大專社會組(公開/一般)賽程
- 柒、比賽地點：中國文化大學大孝體育館
- 捌、報名辦法：
一、方式：
 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02 日(星期一)下午五時前，一律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官網，網路報名：<http://www.ctga.tw>。
二、資格：
1. 凡中華民國之國民或各級學校、機關或團體均可報名參加；代表學校限在籍學生不得跨校組隊(請於比賽時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加蓋單位印章，以備查驗)。
2. 外籍人士(非在籍學生)名次採並列制，本國籍選手名次將補滿 8 名。
三、參賽人員需辦理保險：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規定投保 300 萬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本會已辦理保險，仍請各單位務必自行再保險(不接受學生保險)，報到時未繳交保險單影本不得參賽。



四、報名費用：每人新臺幣 600 元。(請於單位報到時繳交)

五、超過報名日期報名參賽：

延遲一天每名選手加收 300 元；

延遲二天每名選手加收 500 元；

延遲三天每名選手加收 500 元，並列為表演賽，不列入參賽成績；

延遲四天(含)以上不受理報名。

報名後未參賽者，仍須繳交行政作業、保險等費用(每人 500 元)。

玖、比賽項目及組別：

一、組別：分公開組、一般組。

(一)公開組：凡曾參加全國性競技體操賽事(包含全運會、全錦賽、全中運、全大運公開組、國內外相關賽會等)獲得個人前 8 名者，限報名參加公開組，外國籍參賽選手，參與過上述同等級之體操賽事(無論在國內或國外，包含競技體操與彈翻床)，並獲得個人前 8 名者，限報名參加公開組。曾參加全國彈翻床錦標賽公開組獲個人前 8 名者必須報名公開組。

(二)一般組：凡中華民國之國民，或各級學校、機關或團體均可報名參加一般組。

二、運動員僅能代表一單位一組別，採個人單項競賽。每單位每組之教練人員至多兩名，每單位總計教練人員至多三名。(無論公開組或一般組，帶隊教練都必須為持有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教練證者，報名同時檢附教練證影印本，限競技體操與彈翻床項目)比賽項目為男子網上單人及女子網上單人 2 項，競賽組別計有以下四十六組。

(一)大專社會男子公開組—包括專科、大學、團體、機關、公司等，公開組自選動作

(二)大專社會男子一般組—包括專科、大學、團體、機關、公司等，一般組第 11、12、13 級規定動作

(三)大專社會女子公開組—包括專科、大學、團體、機關、公司等，公開組自選動作

(四)大專社會女子一般組—包括專科、大學、團體、機關、公司等，一般組第 11、12、13 級規定動作

(五)高中男子公開組—公開組第 11 級自選動作

(六)高中男子一般組—一般組第 11、12、13 級規定動作

(七)高中女子公開組—公開組第 11 級自選動作

(八)高中女子一般組—一般組第 11、12、13 級規定動作

(九)國中三年級男子公開組—公開組第 10 級自選動作

(十)國中三年級男子一般組—一般組第 10 級規定動作



- (十一) 國中三年級女子公開組—公開組第 10 級自選動作
- (十二) 國中三年級女子一般組—一般組第 10 級規定動作
- (十三) 國中二年級男子公開組—公開組第 9 級自選動作
- (十四) 國中二年級男子一般組—一般組第 9 級規定動作
- (十五) 國中二年級女子公開組—公開組第 9 級自選動作
- (十六) 國中二年級女子一般組—一般組第 9 級規定動作
- (十七) 國中一年級男子公開組—公開組第 8 級自選動作
- (十八) 國中一年級男子一般組—一般組第 8 級規定動作
- (十九) 國中一年級女子公開組—公開組第 8 級自選動作
- (二十) 國中一年級女子一般組—一般組第 8 級規定動作
- (二十一) 國小六年級男子公開組—公開組第 7 級自選動作
- (二十二) 國小六年級男子一般組—一般組第 7 級規定動作
- (二十三) 國小六年級女子公開組—公開組第 7 級自選動作
- (二十四) 國小六年級女子一般組—一般組第 7 級規定動作
- (二十五) 國小五年級男子公開組—公開組第 6 級自選動作
- (二十六) 國小五年級男子一般組—一般組第 6 級規定動作
- (二十七) 國小五年級女子公開組—公開組第 6 級自選動作
- (二十八) 國小五年級女子一般組—一般組第 6 級規定動作
- (二十九) 國小四年級男子公開組—公開組第 5 級規定動作
- (三十) 國小四年級男子一般組—一般組第 5 級規定動作
- (三十一) 國小四年級女子公開組—公開組第 5 級規定動作
- (三十二) 國小四年級女子一般組—一般組第 5 級規定動作
- (三十三) 國小三年級男子公開組—公開組第 4 級規定動作
- (三十四) 國小三年級男子一般組—一般組第 4 級規定動作
- (三十五) 國小三年級女子公開組—公開組第 4 級規定動作
- (三十六) 國小三年級女子一般組—一般組第 4 級規定動作
- (三十七) 國小二年級男子公開組—公開組第 3 級規定動作
- (三十八) 國小二年級男子一般組—一般組第 3 級規定動作
- (三十九) 國小二年級女子公開組—公開組第 3 級規定動作
- (四十) 國小二年級女子一般組—一般組第 3 級規定動作
- (四十一) 國小一年級男子公開組—公開組第 2 級規定動作
- (四十二) 國小一年級男子一般組—一般組第 2 級規定動作
- (四十三) 國小一年級女子公開組—公開組第 2 級規定動作
- (四十四) 國小一年級女子一般組—一般組第 2 級規定動作
- (四十五) 幼稚園男子組—一般組第 1 級規定動作 (僅大班組)
- (四十六) 幼稚園女子組—一般組第 1 級規定動作 (僅大班組)

★幼稚園組限定需大班學員 (106 年 09 月 02 日~107 年 09 月 01 日)

三、規定動作請至本會網站下載



拾、場地器材規格：

採用大型彈翻床，長 510±10 公分，寬 300±5 公分，高 110±5 公分(尼龍床尺寸 426cm×213cm)。

拾壹、比賽規則與保護員規範

依據 2022~2024 國際彈翻床規則及「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112 年全國彈翻床錦標賽規定動作」之規定實施，大會設 4 名場邊保護員，另所屬教練必須擔任保護員，進入比賽會場的教練保護員必須擁有中華民國體操協會核發之彈翻床或競技體操教練證。詳情請上網查詢及下載。

拾貳、服裝規定：公開組須穿著體操服，一般組可穿著一般運動服，全體參賽者必須著襪子或是體操鞋嚴禁赤足（白色厚底運動短襪為佳，禁止穿黑色或深色的襪子避免影響裁判對腳尖姿態的判決）。公開女子組可以穿著體操短褲（必須是貼身的）。

拾參、名次評定與獎勵

比賽採計個人成績，各組錄取前八名頒發獎狀，前三名並頒予獎牌。
此賽事比賽成績將會當做為我國準備參加 2024 年國際比賽的選手代表遴選資格之參考。

拾肆、抽籤、賽前練習、單位報到、技術會議、裁判會議

- 一、抽籤：各組比賽出場序於 10 月 12 日（星期四），由大會統一抽籤決定，不得有異議，抽籤、出場順序表另行公告於協會官網，請自行下載。
- 二、賽前練習：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五）下午時段，及各組別正式比賽之前開放該組別練習，賽前練習表將擇日公布於協會網站，請各單位依據賽前練習表進行練習。
- 三、單位報到：民國 112 年 10 月 28 日（六）上午 8 時 00 分，文化大學大孝體育館報到，報到同時繳交報名費及保險單影本。
- 四、技術會議：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五）下午 16 時 30 分，於文化大學大孝體育館舉行。
- 五、裁判會議：民國 112 年 10 月 28 日（六）上午 08 時 00 分，於文化大學大孝體育館舉行。
- 六、技術會議後，不得有異議，或更改選手名單，若違反規定，則取消該名選手比賽資格。

拾伍、其他規定：

- 一、如有不遵守大會規定和秩序，或故意延遲比賽等情形，經查實則取消該名選手比賽資格，和單位教練資格。
- 二、如有不服從大會裁判判決進而出現咆哮、辱罵、毆打裁判等言行時，則取消



該單位比賽資格與該單位教練參賽資格並依情節程度禁賽一至三年。

拾陸、申訴：

- 一、對選手資格及裁判判決之申訴，應在判決後 2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並繳交保證金 5000 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成立確定改判時保證金退還，如維持原判時，保證金不予以退還。
- 二、本單位不能對其他單位的選手提出諮詢或異議。
- 三、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四、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
- 五、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 02-27520643，e-mail: info@ctga.net。

拾柒、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一、選手注意事項
 - (一)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二)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治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三)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0 月 26 日。
- 二、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 三、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 四、其他禁藥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拾捌、本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08 月 3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20034222 號函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質疑，以召開審判委員會議解釋為準。